

福建省泉州市总工会

关于开展2024年元旦、春节期间送温暖 活动对象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泉州开发区工委会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总工会直属工委：为有针对性开展2024年元旦、春节期间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工会送温暖活动，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，助力职工提高生活品质，做大工会送温暖品牌，提升工会组织凝聚力，市总工会决定开展2024年“两节”送温暖活动对象调查摸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（一）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（领取失业保险金24个月内）或残疾，子女教育费用负担重，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生活困难的在职职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困难职工、困难职工遗孀、困难职工遗属、困难职工子女、困难职工父母、困难职工配偶、困难职工兄弟姐妹、困难职工其他亲属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工作流程：符合以上条件的对象，属于市直单位的，由职工向所属基层工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，经所属基层工会审核后报市总工会；属于市直产业（系统）工会/市总工会直属工委后统一报

送至市总工会；属于各县（市、区）的，参照上述程序，报送至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：

1. 基层工会主席或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工会章的《泉州市总工会“两节”送温暖活动对象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；

3. 困难证明：①因大病致困的，应提供医疗诊断书或出院小结；

②因意外、灾害致困的，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③因失业、下岗、减发工资等其他情况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对于市直单位的对象，相关材料及信件，由各产



泉州市总工会“两节”送温暖活动对象申报表

申请人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	婚姻状况	现家庭居住地址	家庭人口
	工作单位		本人月收入	开户银行及银行网点名称		银行卡号	
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	月收入(千元)	工作单位/学校	职务/岗位/年级	
	家庭收入(申请之日前6个月总收入)		合计	工资/退休金	奖金/绩效等	失业保险金	其他政府补助补贴
家庭支出(申请之日前6个月刚性总支出)		合计	医疗支出	子女上学支出	重大意外灾害支出	残疾支出	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支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大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属大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上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属残疾							

注：申报人填写申报信息，其中申报人在慰问范围内申报，复核 同意/不同意 申报。

乡镇(街道、系统)复核情况

负责人(签字)：

镇(街道、系统)工会(公章)： 年 月 日

县级(含)以上
工会审批情况

经研究，同意/不同意该职工对象纳入一般性慰问对象并予以慰问。

审核人(签字)：

附件 2

泉州市总工会“两节”送温暖活动对象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年

月 日

序号	职工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单位	家庭地址 (在泉住址)	慰问原因	开户银行及网点名称	银行账号	联系电话	所在工会及负责人	单位